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3樓

承辦人：黃麟雅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3394

傳真：(02)29587890

電子信箱：ap4791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地籍字第11309686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321201282_113D2239670-01.pdf、11321201282_113D2239671-01.pdf)

主旨：「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許可辦法」第4條、第14條、第16條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13年5月17日以台內地字第1130262565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3年5月17日台內地字第11302625654號函（影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(均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電 2024/05/21 文
交 14:42:40 章

徐詩涵

登記課

